

附件1

2025 年度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19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2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3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部门、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发现市场监管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程序移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依法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开展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四）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

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同城快送行业监管职责。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服务与应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配合上级部门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照上级部署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拟订食品安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

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承担特殊食品注册现场核查相关工作。负责拟定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根据上级授权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十）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部门，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鼓励、指导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参与各级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参加国家、行业、地方等各级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协助开展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及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规范全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活动。

（十三）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管理能力。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指导行业协会和专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十四）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有关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及市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依法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按照上级部署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体系，组织开展监测和评价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协助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及质量抽查检验。

负责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安全宣传、科普、教育培训、交流与合作。

（十七）负责局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事业部门人才队伍建设。

（十八）负责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程序移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十九）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质量激励制度。统筹推进品牌建设，打造秀屿特色区域品牌。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依靠创新驱动发展，推动质量提升。全面实施企业产

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我区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相关生产许可证，实施行政管理流程再造，提升行政效率和质量，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深入实施从严监管。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协助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推进追溯体系建设，依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协助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区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监

管，发现市场监管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程序移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械需求。

5. 提高行政服务水平。按照上级部署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引导和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加快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帮助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对标国际一流，促进新药、新型医疗器械和仿制药研发，增强医药产业创新能力，促进我区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盐业管理的职责分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区盐业行业管理工作，起草我区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拟订我区盐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我区盐业

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措施，协同区发展改革部门完善食盐储备管理制度。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区级食盐储备管理相关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相关政策，承担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保障食盐质量安全，发现市场监管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程序移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推进食盐信用体系建设等。

2. 关于同城快送行业监管职责分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对提供同城快送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实施监管，督促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加强对注册企业的核验登记及从业人员（含配送人员）的审查、安全教育和培训；监督指导网络交易平台督促从业人员落实收寄验视制度，发现市场监管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程序移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同城快送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同城快送业务中落实收寄验视制度，查处违法收寄禁寄物品行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货运经营行为。公安部门负责对利用同城快送寄递禁寄物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非法改装、使用假牌假证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商务部门负责

研究拟订同城快送行业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

3. 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及使用。

4. 关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水产品的质量安全。区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监督管理水产品从养殖、捕捞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

5. 关于可食用林产品和陆生野生动物监管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和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

6. 关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根据

上级下达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由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实施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

7. 关于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

（1）莆田海关按权限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境外发生的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的严重食品安全问题，莆田海关应当依法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莆田海关通报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莆田海关在口岸检验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上级部门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莆田海关通报，由莆田海关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3）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协作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

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

8. 关于餐饮服务和酒类食品监管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9. 关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粮食进入批发、零售或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和卫生安全监管的职责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10. 关于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分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建立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工业安装工程（含设备、工业管道、电气、仪表安装及防腐绝热）质量监督管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港口码头

等水工建筑物的质量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安装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11. 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区商务局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公安局秀屿分局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二十二）莆田市秀屿区食品安全信息监测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开展食品监管信息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为食品监管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并开展食品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相关工作，分析食品安全风险趋势和规律，向有关部门提出风险预警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指导企业参与制定实施食品安全国家、地方和企业标准；引导企业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新兴危害因素的评估分析与管理决策；为政府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提供咨询服务；授权发布公益性事务领域食品安全预警信息；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

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7 个派出机构及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笏石市场监督管理所
3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埭头市场监督管理所
4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峤市场监督管理所
5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庄市场监督管理所
6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月塘市场监督管理所
7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日市场监督管理所
8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海市场监督管理所
9	莆田市秀屿区食品安全信息监测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任务是：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决守住“三品一特”安全底线、全力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持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围绕上述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继续抓好“多证合一”、

“证照分离”，持续完善“全域通办”服务模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市内通办”，完善“1+X”套餐服务实施细则，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手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最大限度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食品药品许可证审批时间，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准入环境，确保市场主体保持增长态势，全年力争新增市场主体1万户，市场主体达10万户。二是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统筹做好增量审查与存量清理，制定我区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处理回应机制。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质效提升行动，坚决维护国内统一大市场，促进国内大循环畅通。培育“商业秘密保护”等公平竞争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标杆企业。加大打传规直监管力度，统筹做好市场秩序维护和防范化解风险工作。三是全面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严查各类涉企乱收费违法行为，减轻企业负担。用足用好股权质押、专利权质押、商标专用权质押等登记职能，帮助企业破解融资困境。积极协调市局，为企业提供质量、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专业技术帮扶。

（二）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开展质量强区工作，积极培育各级质量标杆企业，跟踪、指导已立项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按计划完成标准研制。二是加强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提高企业标准化水平。加强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推动标准化

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三是加强计量监管。加强对计量器具的监管，严厉打击计量作弊行为。推进计量惠民工程，积极协调市计量所为我区开蔚县免费计量检定服务，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四是加强认证认可监管。加强对认证机构和认证活动的监管，规范认证市场秩序。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管，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五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引导、支持企业有效运用商标，增加产品附加值。充分挖掘地理标志资源，培育特色产品地理标志商标，重点指导“南日鲍”等地理标志商标规范使用，发挥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严厉打击假冒专利行为，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组织推荐企业申报国家专利奖，提升企业专利产品知名度。

（三）坚决守住“三品一特”安全底线。一是严守食品安全底线。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监管，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力度，开展食品监督抽检 200 批次以上，持续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餐饮行业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推进网格全覆盖，开展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促进行业质量全面提升。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农村食品安全等整治行动，确保不发生源发性、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紧盯食盐、特殊食品“生产、销售、使用”三个环节，强化监管手段，确保质量安全。二是严守药品安全底线。加强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

制售假劣药品违法行为。积极配合完成“两品一械”国抽、省抽、市抽任务，指导做好国家药监局监测线索核查处置，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提高药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三是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巩固提升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完善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持续抓好起重机械、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重点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重大活动、重点时段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确保全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无事故。四是严守工业产品质量底线。持续开展产品质量技术服务帮扶，推动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加大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积极配合市局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检查，力求产品质量合格率达97%以上，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四）全力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一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结合“1+X”专项督查工作，继续提高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抽查比重，加大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力度，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水平。二是突出重点领域监管。强化网络市场监管，在重大网络交易节点开展定向监测。强化市场流通行业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线索摸排和行业治理。强化野生动植物市场，开展教育培训、房地产业等领域合同整治。三是强化消费维权工作。充分利用12315数据分析结果，加强民生行业和重点商品的监管，针对重点投诉行业、重点问题领域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消费维权专项整治工作。

（四）持续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守住市场安全底线。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从严管理干部队伍，着力防范廉政风险，确保队伍履职安全，以更加扎实有力措施确保全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8.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268.94	支出合计	1268.9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268.94	126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8.94	126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68.94	1268.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999.99	99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84.95	8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68.94	1084.94	184.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8.94	1084.94	184.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68.94	1084.94	184.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999.99	999.99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84.95	84.95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8.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268.94	支出合计	1268.9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68.94	1084.94	18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8.94	1084.94	184.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68.94	1084.94	184.00
2013801	行政运行	999.99	999.99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1.00	0.00	11.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8.00	0.00	8.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30.00	0.00	13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84.95	84.95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00	0.00	35.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68.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5.87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84.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5.96
30101	基本工资	184.65
30102	津贴补贴	141.68
30103	奖金	184.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57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8
30201	办公费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9.9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5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90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2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3.65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5.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5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
元

主管单 单位名称	专项 资金 立项 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莆田市秀屿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物业管 理费	区本级预算：本单 位为区政府大院外 独立办公单位，独立 承担办公场所物业 管理维护费用及水 电费。	1	区本级预算：本单位为区政府大院 外独立办公单位，独立承担办公场 所物业管理维护费用及水电费。项 目预算 35.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 局机关大院及 7 个市场监管所办 公场所物业管理维护及水电费。	本单位为区政府大院 外独立办公单位，用于 保障秀屿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机关、7 个基层市 场监管所、秀屿区食品 安全信息监测中心相关 物业管理费用及水电费 用。	区级	35.00	35.00	0.00	0.00	项目法
莆田市秀屿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 经费	依据《公平竞争审查 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3 号）设立	1	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3 号）设 立，用于保障本部门开展公平竞争 审查相关工作。项目预算 5 万元 审查相关工作。项目预算 5 万元 整，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相关的人员培训、差旅费 及宣传等支出。	依法依市场监督管理职 责指导督促全区各相关 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做好本部门公平 竞争审查工作。主要用 开保障本部门依职责开 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 关的培训、差旅、宣传 等支出。	区级	5.00	5.00	0.00	0.00	项目法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52号):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正常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秀屿区委关于印发《2023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分解方案》的通知:二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参照市里下达指标最低标准,资金安排,由区财政负责筹措,各镇适当配套。项目预算130万元,用于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监管、打击走私、应急管理日常监管,加强食品、餐饮、药品、医疗器械、药品零售单位监管,落实上级各项专项整治,切实做好食安创城、消保维权、行政许可、信用监管、抽检检测、平台建设、教育培训等,保障租赁修缮、装备购置、监管辅助人员办公经费、举报奖励等,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区级	130.00	130.00	0.00	0.00	项目法
---------------	----------	---	---	----	--------	--------	------	------	-----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项目保障的主要任务：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主要用于产品质量及标准化、特种设备等监督检查；区领导批示，对全区 147 台安置房电梯加装应急报警装置 2025 年网络信息维护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项目保障的主要任务：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主要用于产品质量及标准化、特种设备等监督检查；区领导批示，对全区 147 台安置房电梯加装应急报警装置 2025 年网络信息维护等计 8 万元，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对全区 147 台安置房电梯加装应急报警装置 2025 年网络信息维护费。	区级	8.00	8.00	0.00	0.00	项目法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秩序执法经费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8〕14 号：“五、完善预算核定办法。对办案、装备和基础设施经费，要根据工作任务专项予以安排”。	1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8〕14 号：“五、完善预算核定办法。对办案、装备和基础设施经费，要根据工作任务专项予以安排”。	持续做好市场秩序监管工作，加强对价格、收费监管，做好商标、知识产权保护、普法及“打传规直”等工作，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全年完成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等来电、来访、来信 500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情况 20 万元，食品快检进率达 100%，药品零售单位监督检查率 40%。	区级	6.00	6.00	0.00	0.00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1268.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多。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8.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268.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多。其中：基本支出 1084.94 万元、项目支出 18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68.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09 万元，降低 6.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监管运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138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999.9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遗属补助、办公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二）201380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市场秩序执法 11.00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秩序执法业务支出。

（三）20138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质量安全监管 8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区 147 台安置房电梯应急报警装置维护及特安设备等质量安全监管业务支出。

（四）20138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食品安全监管 130.00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快检、食品药品抽检以及其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支出。

（五）201380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 84.9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办公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六）20138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驻局纪检监察组运转支出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没有使

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84.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60.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4.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5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活动等
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4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
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按照全面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场秩序执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00	
	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持续做好市场秩序监管工作，加强对价格、收费监管，做好商标、专利知识产权保护、普法及“打传规直”等工作，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全年完成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等来电、来访、来信 500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费损失情况 20 万元，食品快检进率达 100%，药品零售单位监督检查率 4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6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立案量	50 件
			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等来电、来访、来信情况	500 件
		质量指标	全年实际完成主题法治及打击防范传销宣传活动总量	3 次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食品快检进展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消费者挽回经费损失情况	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罚没入库数	30 万元
			药品零售单位监督检查率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册窗口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质量安全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00	
	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全区 147 台安置房电梯加装应急报警装置 2025 年网络信息维护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8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百户企业注册商标数	275 件
			特安设备日常检查量	55 家
		质量指标	年度企业年报率	95%
		时效指标	特安设备检查进度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2 件
			重点工业企业监管数	2 家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监管情况	2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工业企业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满意率	100%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依法依市场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全区各相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做好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主要用开保障本部门依职责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培训、差旅、宣传等支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率	100%
			召开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情况	1 次
		质量指标	全年政策措施排查量	100 份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政策措施排查及时率	100 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培训次数	2 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宣传活动情况	2 次
			指导督促成员单位情况	17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册窗口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物业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5.00	
	财政拨款：		3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本单位为区政府大院外独立办公单位，用于保障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7个基层市场监管所、秀屿区食品安全信息监测中心相关物业管理费用及水电费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保障单位数	9家
		质量指标	全年物业检查次数	4次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物业发现问题整改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考核合格率	100%
			物业管理保障率	100%
			保障房产数量	7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册窗口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编码	140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268.94		
	项目支出		184.00		
	基本支出		1084.94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联合区行政服务中心，继续扩大“一件事”套餐服务内容，整合部门资源，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优质高效的“一照通”注册审批服务；要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二是夯实安全基础。要持续加强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扎实推进“一品一码”追溯管理体系建设，推进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要持续排查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四个清单”，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账销号。 三是规范市场秩序。突出教育、燃气、猪肉、粮食、生活必需品等重点商品服务以及节假日期间的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强化广告导向监管，突出医疗、药品、保健食品、房地产等重点领域的广告监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18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许可认证颁发情况	1000份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颁发情况	16000份	
		质量指标	特安设备日常检查情况	55家	
			食品抽检情况	150批次	
			食品快检情况	1000批次	
			市场主体抽查率	3.2%	
			时效指标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颁发进度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消费者挽回经费损失情况	2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等来电、来访、来信情况	500件	
			年度企业年报率	95%	
			药品零售单位监督检查率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册窗口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2 万元，提高 7.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关定额支出增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